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111 年度設置食物販賣機場地標租案」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109-111 年度設置食物販賣機場地標租案(案號：R109001)。
- 二、標租方式：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公開標租規定。
- 三、設置地點及機台
 - 1.設置地點：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 2 樓(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F 棟)。
 - 2.設置機台：綜合飲料機(可選新鮮屋、利樂包、罐裝等，皆不含酒精)1 台、休閒食品及泡麵機 1 台、全熱咖啡機 1 台。
 - 3.本署保留變動機台設置數量及地點之權利，履約期間廠商如有增減機台數量或變更設置地點之必要，須經本署同意始得調整；未經同意調整者，於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時，依契約罰則辦理並補收租金。**
- 四、現場勘查：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五、租賃期間：自決標之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履約期間無重大過失(如食物中毒、違反契約等)，得於契約期滿前二個月申請續約，經本署同意後，以換文方式辦理，每次續約以 1 年為限，續約次數以 2 次為限。
- 六、租金：本案最低之月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1,545 元(含電費)，年租金為 18,540 元(含電費)，3 年租金為 55,620 元(含電費)，租金繳納方式如下：
 - 1.租金採年度繳納，廠商應於租賃期間每年 3 月 31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繳納當年度租金總額。
 - 2.本案公告底價為 55,620 元(含電費)，投標廠商標單報價若低於此金額，則為無效標。**
 - 3.如於 109 年決標，致實際租賃未滿 1 年，則按月計算租金，未滿 1 個月部分則按日計算租金。
- 七、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應包含「F102040 飲料批發業」、或「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或「F199990 其他批發業」或「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等飲料、食品相關行業。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食物販賣機型錄或規格 1 份（依招標規範規定，廠商自行提出說明販售商品種類）。

4.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八、領標：

1. 現場領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
2. 網站下載：本投標文件可於本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公告資訊/招標資訊下載。

九、投標：

- (一)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本署秘書室。投標人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於上班時間內（9 時至 17 時）送達，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一經寄（送）達本署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撤銷或發還。
- (二) 投標廠商應繳驗「**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廠商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食物販賣機型錄或規格**」、「**投標標價清單**」，以上應繳驗資料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
- (三) 本標租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至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署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契約書(草案)
- (三) 招標規範。
- (四) 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 (五) 投標標價清單。
- (六) 比加價單。
- (七) 委託代理授權書。
-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 (九) 投標封。

十一、廠商應送投標文件如下：

- (一) 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1 份。
- (二)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 份。
- (三) 納稅（申報）證明影本或免稅證明影本 1 份。
- (四) 食物販賣機型錄或規格 1 份。
- (五)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1 份（需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請先填妥報價金額，該報價不得低於本案公告底價，並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十二、本案廠商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十三、開標與決標：

- (一) 開標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 (二) 開標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開標室。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三) 本案以公告方式辦理後，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逕依實際投標廠商家數開標、決標。
- (四)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並公告底價，最高價得標。
- (五) 投標標價最高相同者，則以開標現場當場書面加價，由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加價標單需蓋與標單相同印章，非負責人出席需出示授權書，未出席或未授權出席者視同放棄，由加價投標廠商得標。如廠商皆未出席開標現場，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 (六) 本署於決標之次日應通知得標廠商限期(通知當日起算 3 工作天內)至本署完成簽約事宜，如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未能完成簽約，本署得逕通知次得標廠商限期(通知當日起算 3 工作天內)辦理簽約事宜。

十四、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遇例假日順延)，繳納履約保證金(三個月租金，依得標租金總額計算)。
- (二) 投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以現金向本署秘書室(出納)繳納，或匯款至本署帳號(請註明標案「案號」及「案名」)：
 1.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2. 帳號：24571502126007
 3. 戶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4. 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 (三) 履約保證金於得標廠商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並解除履約保證責任。

十五、得標廠商之權利義務：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或 109 年 1 月 1 日前(擇一即可)，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下稱 F 棟)2 樓完成食物

販賣機安裝，並確認測試無誤。

- (二)得標廠商僅有設置食物販賣機權利。
- (三)得標廠商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保險費、維修改善費、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得標廠商負擔食物販賣機所需之用電銜接（配線施作）及維修施工等費用，並自負維運、安全管理、竊盜損失、損害修復等責任。
- (五)得標廠商應將本場地現場作業人員及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造冊，於簽約完成日後 10 工作日內送交機關備查。如有變動時，應於 10 工作日內將更新資料送交機關備查。
- (六)契約期間，食物販賣機及附屬財物機關不負保管責任，遇有毀損情事，廠商應負責維修，修護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 (七)食物販賣機販售之商品若食用者發生中毒或身體不適，並經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確認屬品質不良為廠商責任者，得標廠商須擔負所有醫療費用、理賠及法律責任。
- (八)得標廠商應於每部機台明顯處標示操作說明、理賠處理方式及服務人員、電話。
- (九)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場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十六、本契約生效後，若機關因所提供場地另有用途而必須收回時，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機台遷移(遷移所需費用全數由廠商自付)或終止、解除契約。若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應依年度設置剩餘月(天)數按比例無息退還該年度之場地租金。

十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投標須知及投標相關文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其他須知：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人：本署秘書室高國峰先生(電話：02-27877853)。